**盘锦市兴隆台区委统战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隆台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兴隆台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兴隆台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隆台区委统战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组织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统战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协调统战各方面的关系。在统战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相关干部的管理等方面，统战部门负责有牵头协调的职能。

2、负责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党外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他们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工作，支持、帮助他们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3、对民族、宗教工作负有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的职能，负责对民族、宗教部门的联系和指导，负责调查研究和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代表人士，做好海外人士来访接待工作，做好台胞、台属、归侨、侨眷的有关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政协委员和政协常委的推荐提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和新的党外代表人物队伍工作。

6、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里的统战工作，研究并反映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7、负责贯彻上级对台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涉台工作的规定和实施，作好涉台的工作。

8、完成市委统战部、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隆台区统战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兴隆台区委统战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3.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4.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兴隆台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27.63万元，**与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收入增加32.59万元，增长34.29%，主要原因：统战部业务量增加。**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27.6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6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32.59万元，增长34.29%，主要原因：统战部业务量增加。。

**（二）支出总计127.63万元，**与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支出增加32.59万元，增长34.29%，主要原因：统战部业务量增加。

**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85.6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7.1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6万元。

2.项目支出41.9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2.88%。主要包括特别政治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0等业务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0等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0等业务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66万元，项目支出41.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2万元，增长62.38%，主要原因：统战部业务量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7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55.41%。

**（二）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7.6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02万元，占85.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2万元，占8.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2万元，占1.7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6万元，占4.8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03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67.02万元，主要是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调整。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1.96万元，主要是特别政治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统战部业务量增加。

（3）预算改革业务0万元。

（4）财政国库业务0万元。

（5）信息化建设0万元。

（6）事业运行0万元。

（7）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2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万元。

（2）事业单位离退休0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22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0。

（4）死亡抚恤0万元。

（5）伤残抚恤0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

（2）事业单位医疗0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

5.农林水事务支出0万元。

6.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

8.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0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6.16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6.16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0。与2017年度决算数相比较，今年支出增加0.78万元，增长（降低）100%，主要原因：台湾台东县书画教育学会来我区考察交流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78万元，主要用于台湾台东县书画教育学会一行来我区考察交流招待费0.78万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1批次，20人2天3餐花费0.78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7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台湾台东县书画教育学会考察交流。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0.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兴隆台区委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6万元，比上年增加 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统战部业务量增加。其中：办公费3.06万元、印刷费0x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

（数据来源部门决算填报说明项下的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兴隆台区委统战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委统战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